

# 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西一路 2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熔化炉 2 台、压铸机 2 台、钻床 5 台、攻丝机 4 台、液压成型机 1 台、数控车床 4 台、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台及配套环保设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24）126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调试期间因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整改，故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时间延长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尚未建设的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环评中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水喷淋处理，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2股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1根15m高排气DA001排放；实际建设中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抛丸粉尘。

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水喷淋装置TA001（设计风量约为8000 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设计风量3000 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冷却池循环用水

项目冷却池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2）脱模剂和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脱模剂经加水调配后（调配比约为1:160），循环使用，切削液经加水调配后使用（调配比约为1:10），脱模液和切削液大部分喷在模具表面后遇热挥发，但少部分未挥发部分作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年产生量约为3.4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水喷淋废水

项目水喷淋装置运行一段时间后，喷淋废水需进行更换，年产生量约为5.4t。水喷淋废液作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布袋、抛丸集尘灰、抛光集尘灰、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铝渣、脱模废液、水喷淋废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包装、脱模液滤渣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2025年9月28日-9月29日对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监测期间（2025/1/9-2025/1/10），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出口10#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5/9/28-2025/9/29），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1/9-2025/1/10），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5/1/9-2025/1/10），本项目车间外12#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2025/9/28-2025/9/29），本项目车间外2#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排放限值。

## 2、废水

监测期间（2025/1/9-2025/1/10），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2025/1/9-2025/1/10），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609t/a，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3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2400h，故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045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做到位。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腾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3日